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查继强,男,1971年5月29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云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09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查继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查继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

6月获记表扬 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 228.96元,账户余额 17175.5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查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赤黑拉黑,男,1991年4月9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11) 玉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赤黑拉黑犯运输毒品 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,于2011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,2014年3月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云高刑执 字第817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刑期自2014年4 月22日起至2034年4月21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; 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93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19年1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83 号裁定,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 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9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

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0.86元,账户余额2777.7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赤黑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4 号

罪犯赤黑友火,男,1970年3月24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 作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赤黑友火犯 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赤黑友火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00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2008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804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(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七年;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(2013) 楚中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4年 3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 第 26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 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 云 23 刑更112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 23 刑更18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 23 刑更59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,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592.5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9.16元,账户余额709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赤黑友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1号

罪犯陈益龙,男,1990年11月4日出生,汉族,浙江省浦江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益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9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35.25元,账户余额4838.5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赤黑友沙,男,1975年1月1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 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9日作 出(2011)楚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赤黑友沙犯 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02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,刑期自2014年4 月3日起至2035年12月2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 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94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 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77号裁定,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9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33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6.29元,账户余额113.4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赤黑友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崔明兴, 男, 1988年12月24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 楚雄市人, 大专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崔明兴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宣判后,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,驳回抗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87.30元,账户余额1731.9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崔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1 号

罪犯丰秋龙,男,1994年4月28日出生,傈僳族,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33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丰秋龙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,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7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22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(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参加生 产劳动,偶有欠产情况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49.13元,账户余额1261.1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丰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郭仲林,男,1960年11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 作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仲林犯 故意伤害(致人死亡)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 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7 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12月23日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,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 2030年10月22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2 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 楚中刑执字第2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55号裁定,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 中刑执字第 412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 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84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6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60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年12月23日起至 202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 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 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;期内月均消费207.27元,账户 余额3412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郭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胡文峻,男,1999年12月2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南华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文峻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,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57.60元,账户余额888.1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文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惠凯,曾用名惠晓青,男,1964年12月26日出生, 汉族,辽宁省阜新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 月 18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惠凯 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 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,于2010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,2014年3 月11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2013年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 刑执字第 34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刑期 自2013年2月5日起至2032年8月4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改为七年;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471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 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95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8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

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5日期至 202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毒品再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6.19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06.19元;2023年11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890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院(2010)德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"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2.32元,账户余额7062.3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吉杰菲日,男,1983年9月15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作出(2009) 普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吉杰菲日犯运输毒 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; 犯脱逃罪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 数罪并罚, 决定执行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 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9年9月8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, 2014年3月12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 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6月15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666 号裁定,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2 年 4 月 14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15 年 3 月 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 字第 16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七年不变;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3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8年12月6日经云南

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12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9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年6月15日起至 2029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9.76元,账户余额4431.3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杰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蒋志荣,男,1974年9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元谋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9日 作出(2009) 楚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 蒋志荣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,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 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2010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 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409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刑期自 2012 年12月28日起至2032年10月27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 为七年;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6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7月18日经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425 号 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120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 23 刑更 58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0.54元,账户余额521.4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蒋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拉普你子,男,1973年5月4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 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拉普你子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611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,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17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127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 23 刑更 40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9.87元,账户余额508.2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拉普你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李成,男,1966年5月20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4日作 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成犯故意 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 李成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4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70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 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7月14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399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 九年九个月, 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2年11月30日经云南 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119 号 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 不变;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 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477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95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11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4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;期内月均消费50.04元,账户余额736.8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李春文,男,1984年7月19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 永仁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春文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元,刑期自 2018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3年 4 月 11 日止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19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2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12.17元,账户余额 1661.5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2号

罪犯李干扎,男,1999年7月7日出生,景颇族,云南省 盈江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干扎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,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8.37元,账户余额754.5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干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李华春,男,1996年12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华春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华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期内月均消费197.59元,账户余额1374.6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李辉华,男,1991年4月3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301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辉华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,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。责令被告人李辉华与同案犯杨张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4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辉华及同案犯孟福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7月至2023 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8000 元, 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0400 元未退赔, 期内月均消费 167.92 元, 账户余额 942.0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8 号

罪犯李庆,男,1997年3月21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宜城市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庆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 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88 号裁定,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38.03元,账户余额8212.6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李文强,男,1974年8月1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姚安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 作出(2009) 楚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 文强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528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 年7月1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8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9年8月 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1年11月24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962 号裁定,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楚中刑执 字第 17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62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

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22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19年 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3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8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年11月24日起至 2027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3.52元,账户余额1610.9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李亚彬, 男, 1987年5月7日出生, 汉族, 福建省惠安县人, 大专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31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亚彬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,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,违法所得的财物,继续予以追缴,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予以返还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亚彬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31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,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

作出(2022)云3102执1265号结案通知书,证明(2021)云31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李亚彬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、没收部分财产的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171.91元,账户余额1085.1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6 号

罪犯李正清, 男, 1987年2月1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楚雄市人, 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23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正清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;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2031 年 3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5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 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 均消费 110.31 元,账户余额 851.8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梁仁雄,男,1980年9月2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0日作出 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仁雄犯抢劫罪,判 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犯盗窃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,决定执行无期徒 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在法定 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6月 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9月15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十九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0年9月15日起至 2030年3月14日 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12年 12月 6日经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1186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4年 3 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 第 15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 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62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 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111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 1月 21 日经云南 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06 号裁定,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 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刑 更 5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 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年9月15日起至 2024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,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39.7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32.30元,账户余额3033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3 号

罪犯刘凤礼,男,1964年9月28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姚安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7日作 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凤礼犯故意 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在法定 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5 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9月15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392号裁定,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(刑期自 2010年9月15日起至 2030年7月14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2 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 中刑执字第11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183 号裁定,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 9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

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07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1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8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年9月15日起至 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期内月均消费21.42元,账户余额2035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凤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7 号

罪犯刘红平,男,1996年8月20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红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5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,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2031 年 8 月 3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9 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23 刑更 7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3.44元,账户余额813.4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刘军红,曾用名刘军军,男,1985年1月28日出生, 汉族,甘肃省定西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4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刘军红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1612.71 元,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,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刘军红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9 刑终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16.99元,账户余额1987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军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胡发祥,男,1978年4月15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大姚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目作出 (2019) 云 2924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发祥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52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59.62元,账户余额277.6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5 号

罪犯韩增耀,男,1994年6月5日出生,汉族,山西省洪洞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韩增耀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3 刑更 7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0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70.11元, 账户余额 1077.1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韩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86 号

罪犯何成拱,男,1977年10月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昆明市宜良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0日 作出(2008) 楚中刑初第2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成拱犯盗窃 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,于2008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 字 380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(刑期自 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30年9月22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 楚中刑执字第23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:于2014年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 执字第 26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64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

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13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6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年12月23日起至 2025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,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51.5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3.30元,账户余额2336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成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何德荣,曾用名何得荣,男,1987年7月15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南华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德荣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何德荣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,期内月均消费106.61元,账户余额3732.6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罗斌,男,1982年12月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陆良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禄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斌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抢劫的人民币 300 元,继续追缴后退赔受害人,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 23 刑更 13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;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23 刑更 4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 18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该 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 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54.73元,账户余额549.65元,考核余分370.30分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罗天学,男,1982年3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(2010) 玉中刑初第7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天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 宣判后,被告人罗天学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207 号刑事裁 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0 年 11月2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,2016年10月28日由 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 第626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,刑期自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七年;于2015年7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玉中刑执字第 154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 10月 15日经云南省玉溪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4 刑更 209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

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9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4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年4月19日起至 2029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8.6元,账户余额410.2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罗银志,男,1976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凤庆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日作 出(2009) 楚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银志犯运输 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罗银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446 号刑 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9 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1年11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964 号裁 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, 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; 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 中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7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202

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5.76元,账户余额1663.9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银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罗尔补,男,1978年1月2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德 昌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14) 保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罗尔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21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;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54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

9月获记表扬 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92.70元,账户余额 4523.2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尔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罗正明,男,1976年8月5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南华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12) 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正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 云刑更 58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;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 23 刑更 79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21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6年 12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该犯身体情况不佳,动手能力较差,生产任务时常欠产,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;期内月均消费28.90元,账户余额2134.7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9 号

罪犯麻金龙,又名麻大,男,1997年11月9日出生,傈僳族,云南省陇川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麻金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20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 年12 月 3 日起至2032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177.16元,账户余额653.4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麻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马萨力哈,男,1971年5月15日出生,回族,甘肃省广河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7日 作出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萨力哈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。 宣判后,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 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8日作出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,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 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393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十个月, 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 2012年 11月 30日经云南省楚 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1215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 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20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 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, 裁定減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8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2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23.08元,账户余额3080.1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萨力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欧阳勋,男,1984年9月27日出生,傈僳族,云南 省泸水市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3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欧阳勋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欧阳勋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3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 23 刑更 1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 51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

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35.49元,账户余额10379.7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欧阳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冉玺(别名冉星),男,1995年2月18日出生,土 家族,重庆市酉阳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冉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7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参加劳动,考核期内,因劳动欠产被扣分16.3分,经教育后,有所好转,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93.80元,账户余额283.7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冉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沙浩,男,1978年11月2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沙浩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,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2031 年 8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沙浩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8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23 刑更 9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 15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

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86.16元,账户余额1911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左 左 京 宣 章 整 雄 监 被 2024年02月27日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沙利春,男,1974年2月15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92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沙利春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21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年 5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98.19元,账户余额1009.1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利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沙友武,男,1964年1月14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 作出(2010) 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沙友武犯 故意伤害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 被 告人沙友武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 月 26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 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0年10月20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010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,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34年 9月26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7年9月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 年不变;于 2020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1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 起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但因劳动技能差,经常完不成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期内月均消费43.87元,账户余额724.2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双义华,男,1997年4月12日出生,傈僳族,云南 省泸水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8) 云 33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双义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,刑期自 2017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年 8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11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2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58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,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,已履行共同赔偿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937 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 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12.83 元,账户余额 1154.74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双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孙李川, 男, 1988年10月10日出生, 汉族, 四川省 邻水县人, 高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孙李川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29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

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311.09元,账户余额7520.2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3号

罪犯汤建明,男,1999年11月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丽江市人,初中肄业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汤建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,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51.77元,账户余额17514.5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汤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唐永涛,男,1978年4月1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临沧市临翔区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 (2012) 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唐永涛犯运输 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唐永涛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二审期间,被告人唐永涛申请撤回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016 号刑事裁定, 准许上诉人唐永涛撤回上诉,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,于2013年9月5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,2018 年11月21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 第 275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59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改为十年, 刑期自 2019年 12月 23日起至 2044年 12月 22日 止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该犯前期经常有欠产行为,经教育转化后,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有明显转变,能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对被执行人唐永涛的214.22元存款已作划扣,上缴国库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9执149号之八执行裁定书,终结(2019)云09执149号案件的执行,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14.22元;期内月均消费38.81元,账户余额206.0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王昌永,男,1980年6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威信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目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昌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在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 211.09 元,账户余额 1900.5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王建雄,男,1997年11月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弥渡县人,职高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9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建雄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14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55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2024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在考核期内,因违纪被扣5分,经教育后有所好转。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

记表扬 2 次,考核余分 557.3 分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237.82 元,账户余额 1516.4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92 号

罪犯王金中,男,1979年9月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南华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8日 作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 金中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258.50 元。宣 判后, 在法定期限内, 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2008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 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6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0 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14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 为七年;于2012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(2012) 楚中刑执字第 124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4年 3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 第23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61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109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1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5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,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37.3分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8.16元,账户余额588.5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王文孝,男,1953年7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大姚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文孝犯猥亵儿童罪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,期内月均消费24.40元,账户余额61.6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王先政,男,2003年11月2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目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先政犯抢劫罪,判处 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,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先 政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,以 被告人王先政犯抢劫罪,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 金人民币 4000 元,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4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2 次, 罚金已全部履行; 期内月均消费 209.27元, 账户余额 2759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先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0 号

罪犯王祥,男,1992年8月7日出生,汉族,甘肃省西和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9月 6日起至 2033 年 9月 5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年 4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年 2月 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年 9月6日起至 2033年 1月 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但未能按要求完成定额任务,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有欠产情况,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165.75元,账户余额454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韦仪兴,男,2000年2月13日出生,壮族,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09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韦仪兴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58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81.21元,账户余额649.2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韦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谢彪,男,1969年9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 (2011) 玉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谢彪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,于 2011年 12月 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,2014年 3 月12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 201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 高刑执字第822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, 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1 日止,剥夺政治 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96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 更 10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8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

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41.98元,账户余额2730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谢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邢灼,男,1996年10月29日出生,汉族,河南省唐河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邢灼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8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2032 年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7.15元,账户余额1064.1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邢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岩义,男,1978年6月5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日 作出(2010) 楚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义犯贩 卖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2010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3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3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,刑期自 2013年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 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46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 9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887 号裁定,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1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48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年2月4日起至 2029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5.51元,账户余额2084.7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杨本道,男,1974年10月2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 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杨本 道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本道及同案犯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771 号刑事裁定书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 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0年2月1日交付云南省大理 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3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61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,刑期自2012年3 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。2013年11月26日该犯被云 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, 因病情好转,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,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年1月15日作出(2021)云狱刑收字第31号暂予监外执 行收监决定书,决定由云南省大理监狱将罪犯杨本道予以收监 执行。该犯于2021年3月6日从云南省大理监狱调入云南省楚

雄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9.99元,账户余额900.3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本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杨成超,男,2000年10月19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瑞丽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310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成超犯贩卖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 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84.88元,账户余额801.6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杨林, 男, 2001年8月28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南华县人, 中专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林犯聚众斗殴罪,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,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,期内月均消费185.16元,账户余额139.7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9号

罪犯杨庆良,男,1976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9日 作出(2010) 楚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 杨庆良犯故意伤害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,被 告人杨庆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0年9月13日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9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, 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0年12月 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3年2月4日经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8号裁定,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(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32年 12月3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;于2015年6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 字第 671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15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年1月21

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2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58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年2月4日起至 2030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7.45元,账户余额396.4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杨小武,曾用名杨万标,男,1992年7月15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 云 23 刑初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小武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小武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刑更 121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43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但在2023年2月以前有劳动欠产情况,2020年

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10.18 元,账户余额 739.0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8号

罪犯袁圣杰, 男, 1995年11月18日出生, 汉族,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人, 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袁圣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23 刑更7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23 刑更19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 年 3 月10 日起至2028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31.48 元, 账户余额 472.46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袁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尹辅来,男,1976年11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双柏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2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尹辅来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314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尹辅来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0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6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

获记表扬 4 次,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,期内月均消费 97.66元,账户余额 375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尹辅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余正华,男,1954年8月1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禄丰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正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15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该犯因身体原因,经常住院治疗,无法正常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单独赔

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 18.66 元,账户余额 421.3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尹继军,男,1996年10月23日出生,白族,云南省 云龙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29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尹继军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,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涉恶罪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期内月均消费169.76元,账户余额2397.5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尹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85 号

罪犯余小明, 男, 1972年11月20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 楚雄市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小明犯贩卖毒品罪,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 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03.39元,账户余额2609.3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张崛华,男,1982年4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弥渡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张崛华犯贩卖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,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 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11.65元,账户余额1080.6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张俊康,男,1975年1月7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武 定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日作 出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 俊康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赔偿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2098.5 元, 扣除已 赔偿的 9500 元, 还应赔偿 42598.50 元。宣判后, 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751 号刑事裁定,驳回 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7月14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0年9月15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3 月 14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;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 第 112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 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4年 3月 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7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5年6月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 第 496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;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9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7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49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偶有违规违纪情况,经教育后,现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;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0元(判决生效前缴纳赔偿款9500元,2016年4月26日缴纳民事赔偿款18000元)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0.60元,账户余额972.6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俊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79 号

罪犯张红伟, 男, 1991年11月4日出生, 汉族, 河北省 任丘市人, 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红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年 5 月 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1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年 4 月13 日起至 2032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8.41元,账户余额847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坐也滚海,男,1967年5月15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瑞丽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310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坐也滚海犯贩卖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,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 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51.84元,账户余额166.2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坐也滚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0号

罪犯张祖林,男,1964年6月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龙陵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祖林 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0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 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2.46元,账户余额1209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05 号

罪犯赵应龙(曾用名赵福才),男,1991年3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云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应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,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9月13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赵应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2年5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2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8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 137.19 元,账户余额 1698.6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87号

罪犯张正发,男,1966年7月1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楚雄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4日作 出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正发犯盗窃 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正发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0 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4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(刑期自 2010 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6月14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 为七年;于2012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4年 3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 第19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七年不变;于 2015年 6月 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59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 云 23 刑更 115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 23 刑更 8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 23 刑更 58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7.16元,账户余额631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(2024) 楚狱提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周辉,男,1987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大姚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辉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周辉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59.03元,账户余额1378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